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96 号文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下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过户。公司本次向淮矿股份 18 名股东发行股份 1,812,224,639 股，发行价格 11.26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一、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淮北矿业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淮北矿业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11.26 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

淮北矿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 1,522,331,879 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未解除限售前，淮北矿业集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